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王淑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王紀和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辦理被繼承人王英信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受監護人王紀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、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月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第一類之土地建物謄本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遺產分割協議書。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各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上開通知函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電詢聲請人是否已補正，聲請人表示沒有補正，請先駁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